

证券代码：872844

证券简称：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矿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就 2025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做了报告，同时对 2026 年的主要工作做出了安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陈毅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并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做出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责，勤勉尽职开展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并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做出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港股《上市规则》要求，编制完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公告》，该公告涵盖 2025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等核心财务数据及附注，符合港股监管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按《ESG 守则》及港股《上市规则》要求，编制完成《公司 2025 年

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报告涵盖环境（E）、社会（S）、管治（G）三大核心维度。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H 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已按港股监管要求编制完成《2025 年年度报告》，报告涵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ESG 信息等核心内容，经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新三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委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三板审计师，继续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H 股审计师，分别负责在全国股转系统及 H 股监管规则下对公司进行 2026 年年度及年度内的审计工作。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厘定续聘的酬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陈毅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9,985,443.6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97,194,316 股，以应分配股数 97,194,316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63,109.73 元。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

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陈毅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6 年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人力资源计划及员工薪酬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和综合素质，公司制定了《2026 年人力资源计划及员工薪酬计划》，对 2026 年人力资源及员工薪酬做出了计划和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1.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4 万元/年/人（含税），陈毅奋津贴标准为港币 10 万元/年/人（含税）；

2.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聚焦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2026 年聚焦双效实施意见》主要经营目标和经理层分管工作制定考核指标，差异化制定 2026 年度经理层业绩指标表，签订《2026 年经营业绩责任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发放薪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防范风险，规范关联交易，强化管理，现拟对公司关联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等状况进行评估，公司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成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港股《上市规则》要求，董事会需确认本公司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成效，当中包括检讨以下重大事项：

1.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

2. 本公司在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以及与本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足够；

3. 本公司重大风险(包括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转变、

以及本公司应付其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的能力；

4. 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工作范畴及素质，及（如适用）内部审计功能及其他保证提供者的工作；

5. 传达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

6. 期内发生的重大监控失误或发现的重大监控弱项，以及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本公司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的重大影响；

7. 有关财务报告及遵守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岩高新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及上级文件要求，进一步厘清“三重一大”决策权限，规范决策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实现“决策制度化、制度清单化、清单信息化”，特修订《金岩高新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